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全
自动橡胶射出成型机 500 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橡胶射出成型机500台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4年10月2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橡胶射出成型机500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員，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0月2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橡胶射出成型机500台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芳芳（信用编号BH002324）、张铭沛（信用编号BH0013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0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芳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808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2	132	132
201908	-	202407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60	60	60
截止			2024-07-26 09: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4-07-26 09:2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信息情况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2024年10月2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芳芳（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0月2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黄芳芳 (身份证件号码 44078219840807032X)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铭沛（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0月23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2
附图	53
附件	68
附表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橡胶射出成型机 500 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1*****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A1-2 栋之二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30 分 59.994 秒, 纬度 22 度 38 分 48.9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 专供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78.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5），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A1-2 栋之二，从事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		符合

			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 【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4.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荔枝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	符合
			1-5.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2.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2-3.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	本项目照用水定额国的先进值用水情况，	符合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项目所用的水性漆和油性漆（调配后）根据原料成分和检测报告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不涉及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供热设施。	符合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帘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4.【水/鼓励引导类】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场地均硬底化，外排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且项目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二、选址合理性 (1) 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年）》（见附图2-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 (2)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双桥水河属于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		

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1、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所用的水性漆和油性漆（调配后）根据原料成分和检测报告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调配、喷漆和晾干设置在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内，喷漆晾干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调配、喷漆和晾干工序位于为密闭负压空间，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	符合

		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业，项目所用的水性漆和油性漆（调配后）根据原料成分和检测报告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调配、喷漆和晾干设置在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内，喷漆晾干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调配、喷漆和晾干工序位于为密闭负压空间，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大气污染防治： 8.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符合
		水污染防治：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	符合

			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帘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土壤污染防治：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清洗线、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项目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帘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三）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帘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标准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	本项目液体原料部分	相符	

	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使用密闭桶装，并存放于室内。 本项目水性漆、油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等均为液态 VOCs 物料，使用密闭料桶转移。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规定。	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 和 5.2.4 规定。		相符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6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5.2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5.2.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相符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3.1.1 液态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相符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6.2 规定	5.3.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5.3.2 规定。		相符
	6.2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5.3.2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本项目水性漆、油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等均为液态 VOCs 物料，使用密闭料桶装载。	相符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	5.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	项目所用的水性漆和油性漆（调配后）根据原料成分和检测报告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调配、喷漆和晾干设置在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内，喷漆晾干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相符

		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调配、喷漆和晾干工序位于为密闭负压空间，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3、《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的“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			/	/	
9	水性漆	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车间底漆 VOCs 含量≤300g/L； 底漆 VOCs 含量≤30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250g/L； 面漆 VOCs 含量≤300g/L； 清漆 VOCs 含量≤300g/L；	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45.2g/L	符合	
10	溶剂漆	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车间底漆 VOCs 含量≤680g/L； 底漆（无机）VOCs 含量≤600g/L； 其他底漆 VOCs 含量≤55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500g/L； 面漆 VOCs 含量≤500g/L； 清漆 VOCs 含量≤500g/L； 特种涂料（耐高温涂料等）VOCs 含量≤650g/L	项目调配后油性漆 VOCs 含量为 238g/L	符合	
52	VOCs 物料使用	工程机械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 GB 30981-2020 中的规定	项目所用涂料 VOCs 含量局低于 GB 30981-2020 中的规定	符合	
过程控制			/	/	
57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用地均硬底化，涂料均使用密闭容器密封存放。	符合	
58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符合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9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64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有独立喷漆晾干房，采用负压式收集方式	/
70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设有独立喷漆晾干房，采用负压式收集方式，废气管道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计按照	符合
71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72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符合
73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运营期严格按管理要求执行	符合
末端治理				/	/
76	排放水平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a)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DB44/2367-2022），废气处理效率≥80%	
8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照指引执行	符合
84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	按照指引执行	符合
85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按照指引执行	符合
86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按照指引执行	符合
备注： 1.环境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2.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A1-2 栋之二，从事专业设备制造生产，厂房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2778.08m²，建设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橡胶射出成型机 500 台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以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A1-2 栋之二，厂房层数为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27780.8 平方米，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	建筑面积 2130.11 平方米，机加工、焊接、抛光打磨、委外电镀、喷漆（部分工件）自然晾干、组装、包装、仓库

辅助工程	厂房 2 楼	占地面积 647.972 平方米, 3 层建筑面积 1976.81 平方米,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
	配电房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水帘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和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配、喷漆和晾干设置在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内, 喷漆晾干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 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分区储存, 采用包装袋或桶等包装工具贮存,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做好“三防”措施, 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内 1 楼划分原料存放区和成品存放区
	固废暂存区	厂房 1 楼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厂房 1 楼设独立危险废物暂存间
工作制度	人数	30 人
	工作天数	300 天
	班次	1 班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就餐食宿	厂房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个产品规格
全自动橡胶射出成型机	500	台/年	5t~15t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设施名称
机加工	机加工	铣床
	钻孔	钻孔机
	焊接	焊接机
	打磨	手持式打磨机
喷涂	喷涂	喷枪

四、生产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规格功率	数量	工序
钻孔机	/	1 台	机加工
焊接机	/	5 台	焊接
手持式打磨机	/	5 台	打磨
铣床	/	1 台	机加工
喷枪	1kg/h·支	4 支 (2 支喷油性漆, 2 支 喷水性漆)	喷漆
空压机	/	1 台	辅助
行吊	/	6 台	辅助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铸件	2500 吨
2	机加钢件	1000 吨
3	机架	500 吨
4	电器配件	500 套
5	钣金	500 吨
6	焊条	30 吨
7	油性漆	3.23 吨
8	稀释剂	0.65 吨
9	固化剂	0.32 吨
10	水性漆	8.4 吨

表 2-7 原辅材料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油性漆	成分： 丙烯酸树脂 65%、醋酸丁酯 15%、助剂 2%，剩余为二氧化钛、颜料、炭黑 理化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气味：具有特定溶剂味道 沸点：126℃ 蒸汽密度：0.13kpa 比重：1.3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稀释剂	成分： 二甲苯 20%、醋酸丁酯 40%、乙酸乙酯 40% 理化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气味：具有特定溶剂味道 沸点：126℃ 蒸汽密度：0.13kpa 比重：0.8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固化剂	成分： HDI80%、醋酸丁酯 20% 理化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气味：具有特定溶剂味道 沸点：126℃ 蒸汽密度：0.13kpa 比重：0.98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水性漆	成分：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二氧化硅 25%、水 10%、水性助剂 5% 理化性： 外观与性状：黑色液体 气味：稍有气味 溶解性：溶于水		

表 2-8 低挥发性相符性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低挥发性标准	相符性
水性油漆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TF22F11233445C），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为 45.2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的面漆≤250g/L	相符

调配后油性油漆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轻化 240514-00459），油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为 238g/L（油漆：固化剂：稀释剂=10：1：2）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的面漆≤450g/L	相符
---------	--	---	----

涂料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 \delta S \cdot 10^{-6} / (NV \epsilon)$$

其中：m-涂料总用量（t/a），

ρ -涂料密度（g/c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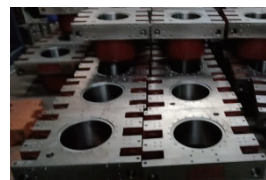
涂装总面积（m²/a），见表2-7.

δ -涂层厚度（μm），

NV-油漆中的体积固体分（%）。

ϵ -上漆率，本项目上漆粉率为40%（根据《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绍燕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7.4空气喷涂章节内容可知，普通空气喷枪喷漆的涂料利用率较低，约为30%~50%，本项目喷漆利用率取40%）。

表 2-7 项目产品涂装面积核实

涂料类型	涂装工件（件）	长（m）	宽（m）	高（m）	单件工件涂装表面积（m ² ）	总装表面积（m ² ）	工件展示图
水性漆	6000	0.62	0.5	0.4	2.14	12840	
	小计					12840	/
油性漆（调配后）	6000	0.82	0.41	0.1	0.65	3900	

	6000	0.645	0.62	0.07	0.35	2100	
	3000	0.54	0.45	0.11	0.70	2100	
	小计					8100	/

表 2-8 项目涂料用量核实

涂料	涂层厚度 (μm)	涂层层 数(层)	喷涂面积 (m²/a)	涂料密度 (g/cm³)	涂料固含 量 (%)	上漆率 (%)	理论所需 量 (t/a)	实际用 量 (t/a)
水性漆	88	2	12840	1.1	75	40	8.29	8.4
油性漆 (调配 后)	70	2	8100	1.1	76.20	40	4.09	4.2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内容	单位	本工程
水帘及喷淋用水	t/a	96
生活用水	t/a	300
合计	t/a	396
电	万度/年	4

七、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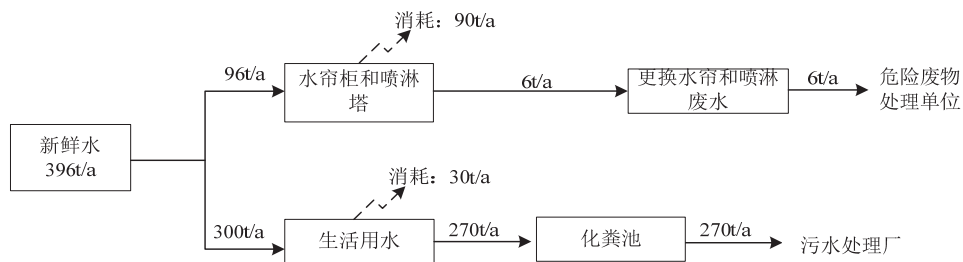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九、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A1-2 栋之二，厂房至南向的矩形，南面高北面低，厂房 1 楼内使用地坪漆划分个使用功能，详见附图 5。

一、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全自动橡胶射出成型机 500 台，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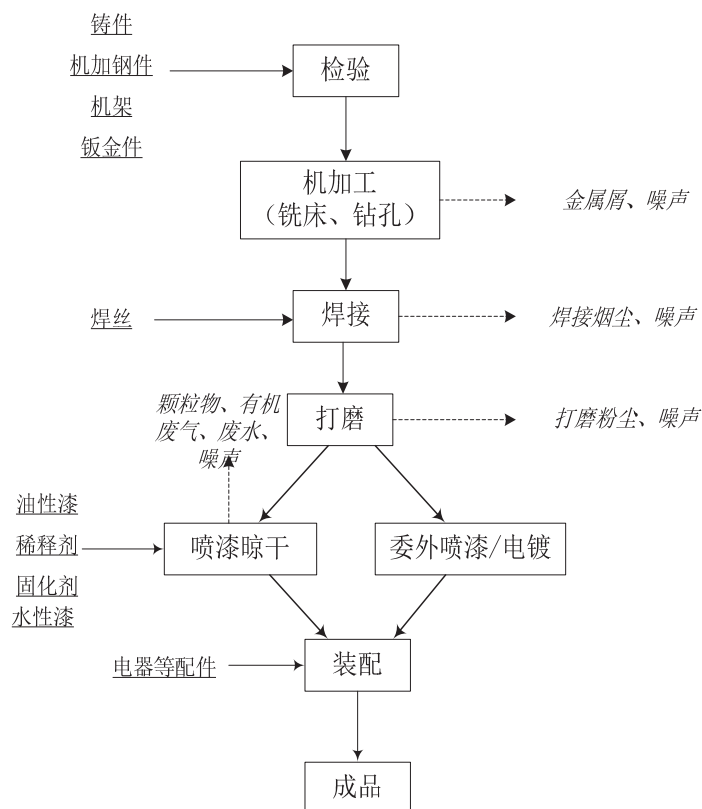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来料检查后，部分原件需经铣床和钻孔机加工后，使用焊丝把部分结构件焊接组装后，再经手持式打磨机将焊接部位表面打磨光滑，部分工件委外喷漆或电镀，部分机架件于厂区内的喷漆晾干房内喷涂面漆后自然晾干，各组装工件加工完成后，再与电器、五金配件和塑料等配件装配成型，即为成品。

三、产污环节概述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 (2) 废水：水帘和喷淋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 (4) 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物、不合格配件、金属屑、废活性炭、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 2023 年度中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鹤山市 2023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2022 年 1-12 月		6	26	41	22	1000	173	85.2
2023 年 1-12 月		6	25	43	24	900	160	90.1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在罗洞坳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NT202300028），监测点罗洞坳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为 1230m，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罗洞坳村	TSP	24h	0.3	0.053~0.078	26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双桥水，属于镇海水一级支流，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咨询双桥水(泗合水)、罗洞坳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的复函》双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双桥水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00/300813/3070991.pdf>），双桥河火烧坑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质现状为 III 类，水质达标。

表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镇海水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三、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378]号），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该厂区均已平整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西、南、东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 540 米的山顶村等。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山顶村</td><td>居住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北</td><td>540</td></tr><tr><td>桥岗</td><td>居住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南</td><td>850</td></tr><tr><td>双桥水</td><td>地表水</td><td>地表水</td><td>地表水 III</td><td>东北</td><td>1600</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山顶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540	桥岗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850	双桥水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 III	东北	160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山顶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540																			
	桥岗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850																			
	双桥水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 III	东北	160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三、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1、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不建议分配总量。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9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24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46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焊接烟尘：项目使用焊接机焊接过程中焊丝由于瞬间高温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焊接件-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 原料，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30 吨/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76t/a。项目拟将金属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50%，处理效率 95%。

打磨粉尘：项目喷粉前需使用打磨机对半成品的焊接部分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30 吨/年，焊接后很接口均需进行打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66t/a。项目拟将打磨工序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50%，处理效率 95%。

漆雾：本项目喷漆工艺为空气喷涂工艺，《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绍燕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 7.4 空气喷涂章节内容可知，普通空气喷枪喷漆的涂料利用率较低，约为 30%~50%，本项目喷漆利用率取 40%。项目漆雾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漆雾产生情况

原料	年用量 t/a	固体份	利用率	产生量 t/a
水性油漆（兑水前）	8.4	75%	40%	3.780
油性油漆（调配后） *	4.2	76.20%	40%	1.920
合计				5.700

注：*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10：1：2

建设单位拟设置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只留 1 个进出口，项目调配、喷漆和晾干设置在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内，喷漆晾干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漆雾未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法收集部分的漆雾 95%附着于喷漆晾干房硬底化防腐防渗的地面和水帘上形成漆渣，定期刮扫和清渣，5%漆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漆晾干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将喷漆晾干房设在厂房 1 楼，喷漆房长 7 米，宽 5 米，高 3.5 米，配有 4 只喷枪和水帘柜，涂料在喷漆和晾干时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另外，2 支油

性漆喷枪清洗也是在喷漆工段内进行，稀释剂常温清洗会有有机废气产生，用于清洗油性漆喷枪的稀释剂全部回用于配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漆的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F22F11233445C），水性油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45.2g/L，则水性漆 VOCs 产生量为 0.144t/a（水性油漆的密度为 1.1 千克/立方米，年用量 3.5 吨）；根据调配后油性漆的 MSDS 其密度为 1.1 千克/立方米及油性漆的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轻化 240514-00459）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238g/L，则油性漆 VOCs 产生量为 1.231t/a。

原料	年用量	密度	产生系数	VOCs 产生量
水性漆	8.4/a	1.1g/L	45.2g/L	0.345t/a
调配后油性漆	4.2t/a	1.1g/L	238g/L	0.886t/a
合计				1.231t/a

由上述计算，项目喷漆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31t/a。

喷漆晾干苯系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10：1：2，并根据漆稀释剂 MSDS，主要含有二甲苯 20%、醋酸丁酯 40%、乙酸乙酯 40%，则苯系物产生量为 3.08%，0.038t/a。

建设单位拟设置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只留 1 个进出口，项目调配、喷漆和晾干设置在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内，喷漆晾干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无法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设备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气筒编号
焊接机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手持式打磨机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喷漆	颗粒物	负压式收集	水帘柜+喷淋塔+两级活性炭	DA001
调配、喷漆、晾干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TVOC			

（3）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备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

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 率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排放 速率	
			m³/h	mg/m³	t/a	kg/h	m³/h	mg/m³	t/a	kg/h	
焊接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276	0.307	/	/	0.102	0.113	900
手持式 打磨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66	0.073	/	/	0.024	0.027	900
喷漆	DA001	颗粒物	5000	380	4.560	1.900	5000	38	0.456	0.190	2400
调配、 喷漆、 晾干		苯系物	5000	2.6	0.030	0.013	5000	0.6	0.008	0.003	2400
		TVOC	5000	82	0.985	0.410	5000	20.6	0.246	0.103	2400
		非甲烷 总烃	5000	82	0.985	0.410	5000	20.6	0.246	0.103	2400
喷漆	无组织	颗粒物	/	/	1.140	0.475	/	/	0.057	0.024	2400
调配、 喷漆、 晾干		苯系物	/	/	0.008	0.003	/	/	0.008	0.003	2400
		TVOC	/	/	0.246	0.103	/	/	0.246	0.103	2400
		非甲烷 总烃	/	/	0.246	0.103	/	/	0.246	0.103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8	0.19	0.456
2	DA001	苯系物	0.6	0.003	0.008
3	DA001	TVOC	20.6	0.103	0.246
4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6	0.103	0.24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56
		苯系物			0.008
		TVOC			0.246

	非甲烷总烃				0.2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房	焊接机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1.0	0.145
2	厂房	手持式 打磨机	颗粒物			0.035
3	DA001	喷漆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1.0	0.057
4		调配、喷 漆晾干	苯系物	/	/	0.008
5			TVOC		/	0.246
6			非甲烷总烃		/	0.24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37		
		苯系物		0.008		
		TVOC		0.246		
		非甲烷总烃		0.246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56		0.237	0.693	
2	苯系物	0.008		0.008	0.016	
3	TVOC	0.246		0.246	0.492	
4	非甲烷总烃	0.246		0.246	0.492	
2、治理设施分析						
密闭负压房收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晾干房废气负压式收集，并参考《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换气次数应不少于 12 次/h，计算得密						

闭负压房所需风量如下：

表 4-8 负压房收集计算参数表							
设备	长	宽	高	体积	换气频次	理论总风量	设计风量
	m	m	m	m³	次	m³/h	m³/h
调配、喷漆、晾干	7	5	3.5	122.5	12	1480	5000

项目考虑到风管阻力，环评风机设计总风量大于理论风量，符合设计手册要求。

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涵〔2023〕538 号）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对照表如下：

表 4-9 废气收集效率情况					
项目		粤环涵〔2023〕538 号			集气效率取值（%）
产污节点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类型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焊接机	外部集气罩	外部集气罩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30
打磨机	外部集气罩				
调配、喷漆、晾干	密闭负压式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90	80*

注：*考虑项目运营期间人员或物料进出时频率随机性，喷漆晾干房收集效率保守考虑取 80%。

②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涵〔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中 VOCs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状况的去除效率固定床活性炭吸附为 30~9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到 75%以上。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拟设置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只留 1 个进出口，项目调配、喷漆和晾干设置在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内，喷漆晾干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综合收集效率 80%），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漆雾处理效率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处理效率 75%），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无法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	--

编号及名称	污染因子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16787°	N22.64697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4 分析可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苯系物、NMHC 和 TVOC 等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内 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非正常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表4-11 非正常生产污染物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焊接机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	0.307	1	1×10 ⁻⁷	停工或休息日加强设备维修、监测频次，暂停生产
打磨机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粒物	/	0.073	1	1×10 ⁻⁷	
喷漆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380	1.900	1	1×10 ⁻⁷	
调配、喷漆、晾干		苯系物	2.6	0.013	1	1×10 ⁻⁷	
		TVOC	82	0.410	1	1×10 ⁻⁷	
		非甲烷总烃	82	0.410	1	1×10 ⁻⁷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包含二甲苯、TVOC、NMHC 的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补充监测二甲苯、TVOC、NMHC 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监测计划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 生产废水									
①水帘和喷淋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漆雾采用水帘柜和喷淋塔（自带除雾设施）处理，定期捞渣后，每天补充 10%新鲜水，循环使用，经多次回用后，水帘和喷淋废水水质会下降，定期更换水帘柜循环水箱和喷淋塔循环水箱中的废水，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量为 6t/a，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项目共设有 2 支喷枪喷水性漆，每天使用完后需要清洗干净防止喷口堵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清洗桶中放入清水，接气动隔膜泵然后使用喷枪喷出清洗水，直至清洗水清澈，清洗一次喷枪约使用 5L 水，则清洗用水总量为 1.5t/a。清洗过程中，设备带走和自然蒸发的损耗率按 10%计算，则喷枪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35t/a，此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情况，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270	300	0.081	270	250	0.068
			BOD ₅		150	0.041		100	0.027
			SS		200	0.054		100	0.027
			氨氮		10	0.003		10	0.003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采用的治理设施参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的附录 A，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	处理后水质 /mg/L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	6.5~9	6.5~9	化粪池	是
	COD _{Cr}		17	250	25		
	BOD ₅		33	100	150		
	SS		50	100	200		
	氨氮		/	10	30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10 分析可得，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帘和喷淋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铣床、钻孔机、焊接机、手持式打磨机、喷枪、空压机和行吊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4-15。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名称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 (A)	工艺		噪声值 dB (A)	
钻孔	钻孔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5	2400
焊接	焊接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75				2400
打磨	手持式打磨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80				2400
机加工	铣床	设备运行	频发	70~80				2400
喷枪	喷枪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2400
空压机	空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85-90				2400
行吊	行吊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2400

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最高可达 25dB(A)以上。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的屏障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中噪声传播过程仅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音量（其中空压机设于独立机房内，经机房墙体和厂房墙体隔音），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忽略不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1 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

	计算。”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A(r)=LA(r0)-Adiv$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如图 6.5.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其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内容	厂界东面	厂界南面	厂界西面	厂界北面
贡献值 dB(A)	57.78	53.75	55.97	56.40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3、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计划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更换水帘喷淋废水和漆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			

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检验不合格配件交由供应商处理处置；金属屑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处置；废油性漆原料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该部分油性漆桶将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项目设有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风量为 5000m³/h，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2013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与相关工程设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活性炭吸附床空塔风速取 1m/s，停留时间设计为 0.8s，吸附装置截面积：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m³/h； U——空塔风速，m/s。 故项目 TA001 活性炭箱截面积为 1.39m²，二级活性炭装置填装量=空塔风速×停留时间×吸附装置截面积×活性炭密度，则 T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填装量=1×0.8×1.39×0.5=0.556t。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建议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计算，项目 TA001 的 VOCs 削减要求为 0.985×50%×75%=0.369t/a，则 TA001 所需活性炭更换量为 0.369÷15%=2.460t/a，TA001 活性炭年更换频次：2.460÷0.556=4.42 次/年(取 5 次年，每次更换 0.556t)，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556+0.369=2.593t/a。	2.593t/a
喷漆	水帘和喷淋废水	项目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多次循环无法回用后，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6t/a。	6t/a
喷漆	漆渣	项目油漆在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上漆率为 40%，收集部分经水帘柜和喷淋塔（自带除雾设施）处理后，漆雾浮渣产生量为 4.56t/a(含水率为 10%)，	5.643t/a

		漆雾未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法收集部分的漆雾 95%附着于喷漆晾干房硬底化防腐防渗的地面和水帘上形成漆渣，该部分漆渣产生量为 1.083t/a，则本项目漆渣生产量约为 5.643t/a	
水性漆喷枪清洗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项目水性漆喷枪线喷枪，每天使用完后需要清洗干净防止喷口堵塞，喷枪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35t/a。	1.35t/a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包装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含水性漆漆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部分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1t/a。	1t/a
检验	不合格配件	项目加工后工件与配件组装型，检验不合格配件约 0.2t/a	0.2t/a
机加工	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约 0.5t/a。	0.5t/a
调配	废油性漆原料桶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会产生一定的废油性漆原料桶，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原料桶约占原料使用量 2%（约为 0.084t/a）。	0.084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4.5t/a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方法	处置量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593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593t/a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喷漆	水帘柜、喷淋塔	水帘和喷漆废水	危险废物	6t/a		6t/a	
		漆渣	危险废物	5.643t/a		5.643t/a	
水性漆喷枪清洗	喷枪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一般工业固废	1.35t/a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35t/a	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t/a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1t/a	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
检验	/	不合格配件	一般工业固废	0.2t/a	交由供应商处理处置	0.2t/a	供应商
机加工	铣床、钻孔机	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0.5t/a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处置	0.5t/a	废品回收单位

调配	/	废油性漆原料桶	一般工业固废	0.084t/a	交由供应商处理处置	0.084t/a	供应商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5t/a	环卫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93t/a	活性炭吸附	固态	炭	挥发性有机物	5 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水帘和喷漆废水	HW49	900-041-49	6t/a	喷漆	液态	废水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漆渣	HW12	900-252-12	5.643t/a	喷漆	固态	废水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	900-099-S59	1.35t/a	水性漆喷枪清洗	液态	废水	/	1 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
包装废物	废塑料制品/废纸	06/04	1t/a	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	/	12 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不合格配件	其他废物	900-099-S59	0.2t/a	检验	固态	配件	/	12 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供应商处理处置
金属屑	其他废物	900-099-S59	0.5t/a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12 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品回收单位

										废物暂存区	处理处置
废油性漆原料桶	其他废物	900-099-S59	0.084t/a	调配	固态	有机物、铁桶/塑料桶	/	12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供应商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t/a	/	固态	纸、塑料袋	/	300次/年	/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²	袋装	5t	1年
	更换水帘和喷漆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8t	1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5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所用原料稀释剂（二甲苯 20%）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和漆渣属于其所列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2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活性炭	/	/	/	/	2.593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51
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	/	/	/	/	6 (按最大储存量)	50	0.12
漆渣	/	/	/	/	5.643 (按最大储存量)	50	0.113
废油性漆原料桶	/	/	/	/	0.084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02
油性漆	/	/	/	/	1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2
稀释剂 (二甲苯 20%)	1330-20-7	/	/	/	0.13 (按最大储存量)	10	0.013
固化剂	/	/	/	/	0.2 (按最大储存量)	100	0.002
水性漆	/	/	/	/	3.5 (按最大储存量)	100	0.035
项目 Q 值 Σ							0.356

注：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可按表 B.2 推荐值选取，其中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28-2013）。

②项目原料固化剂和水性漆不属于急性毒性有害物质，因此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生环境

物质最低临界量 100t。

③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和漆渣）危险特性为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23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漆渣、废油性漆原料桶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化学品	油性漆 稀释剂 固化剂 水性漆	泄漏、火灾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建设单位拟设置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只留 1 个进出口，项目调配、喷漆和晾干设置在独立的喷漆晾干房内，喷漆晾干房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综合收集效率 80%），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漆雾处理效率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处理效率 90%），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机和手持式打磨机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地表水环境	水帘和喷淋废水	/	水帘和喷淋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水性漆喷漆清洗废水	/	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定期维护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及漆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合格配件交由供应商处理处置；金属屑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处置；废油性漆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橡胶射出成型机 500 台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redacted]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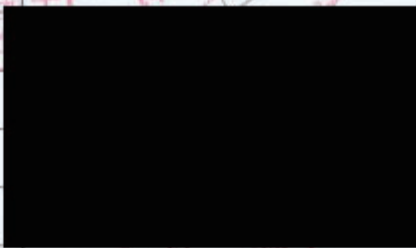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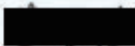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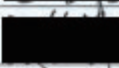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审核日期：

2024.10.23

打印编号: 17213661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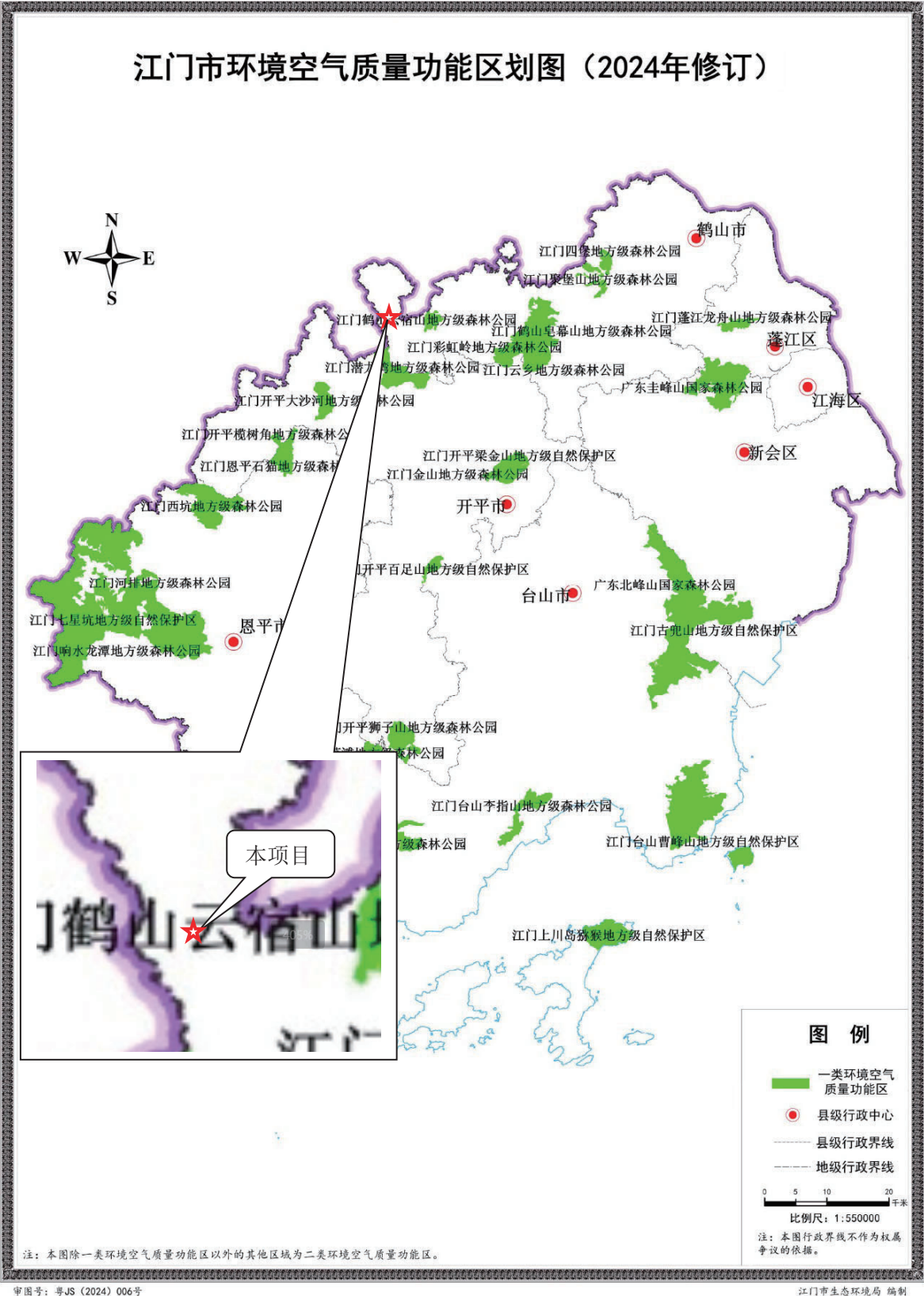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9i3h0f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橡胶射出成型机500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6U43B8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审核	BH002324	
张铭沛	报告表全文	BH00138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93	/	0.693	+0.693
	苯系物	/	/	/	0.016	/	0.016	+0.016
	TVOC	/	/	/	0.492	/	0.492	+0.492
	非甲烷总烃	/	/	/	0.492	/	0.492	+0.492
废水	CODcr	/	/	/	0.068	/	0.068	+0.068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包装废物	/	/	/	1	/	1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配件	/	/	/	0.2	/	0.2	+0.2
	金属屑	/	/	/	0.5	/	0.5	+0.5
	废油性漆原 料桶	/	/	/	0.084	/	0.084	+0.084
	水性漆喷枪 清洗废水	/	/	/	1.35	/	1.35	+1.35
	废活性炭	/	/	/	2.593	/	2.593	+2.593
危险废物	更换水帘和 喷淋废水	/	/	/	6	/	6	+6
	漆渣	/	/	/	5.643	/	5.643	+5.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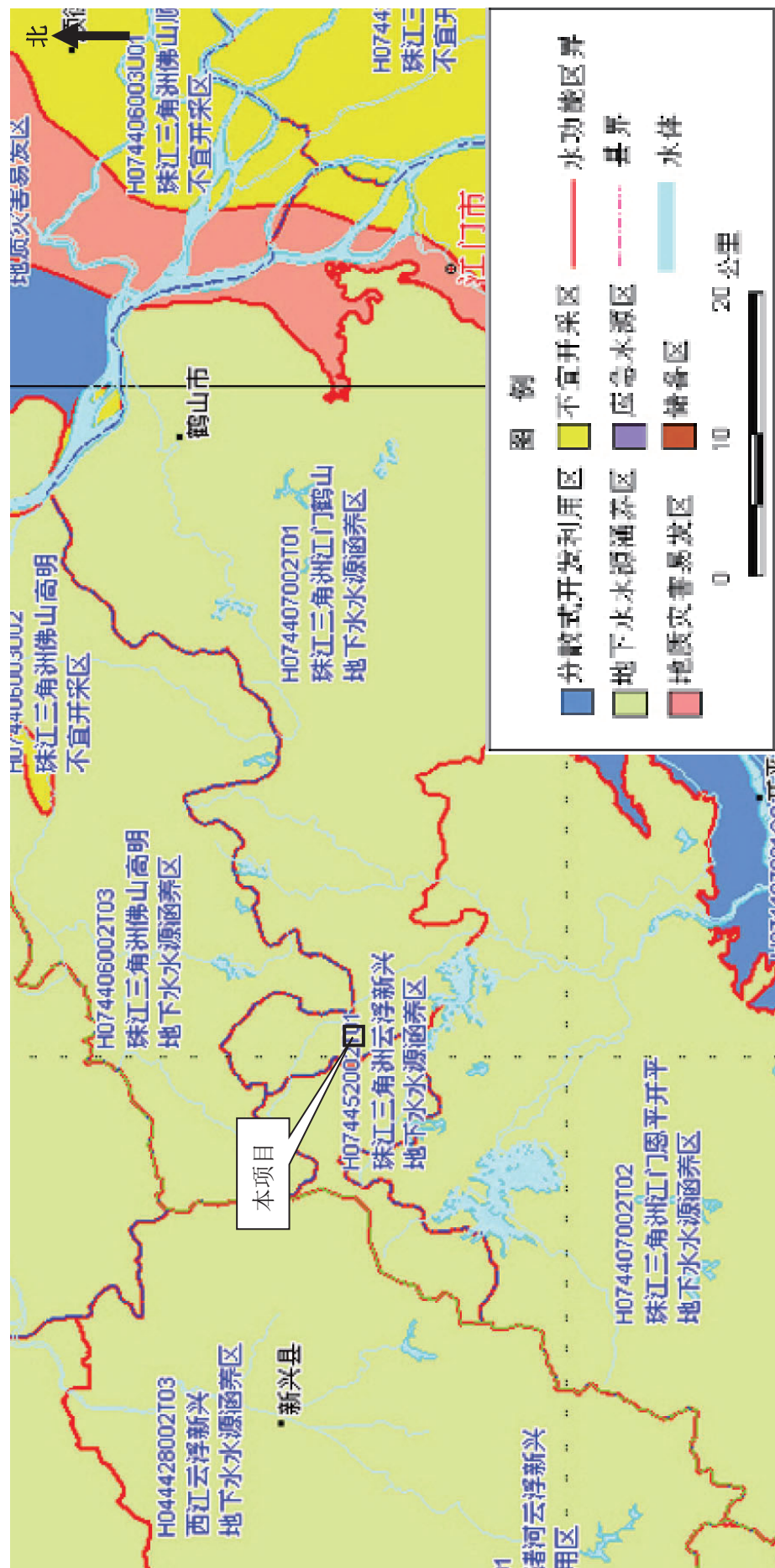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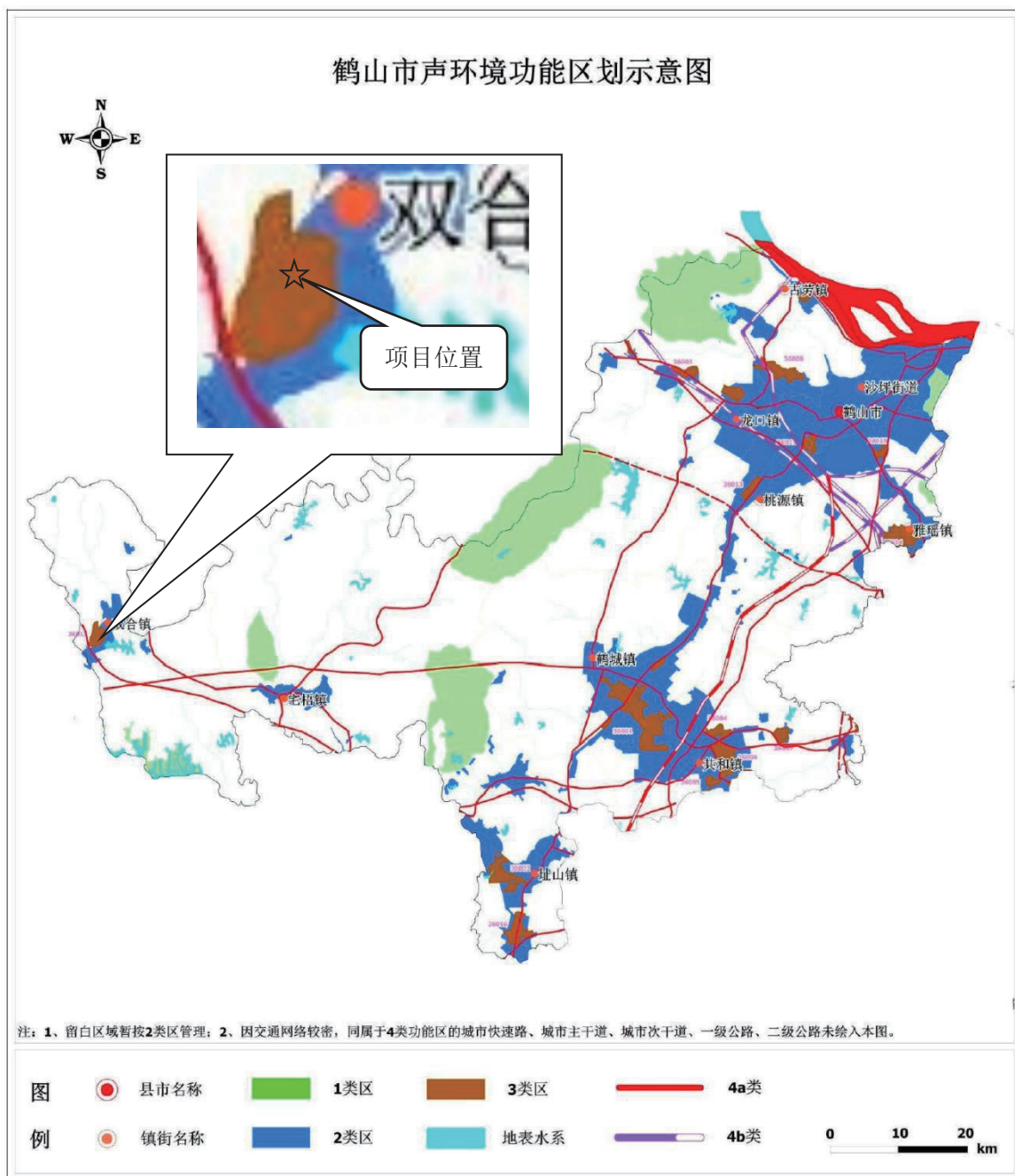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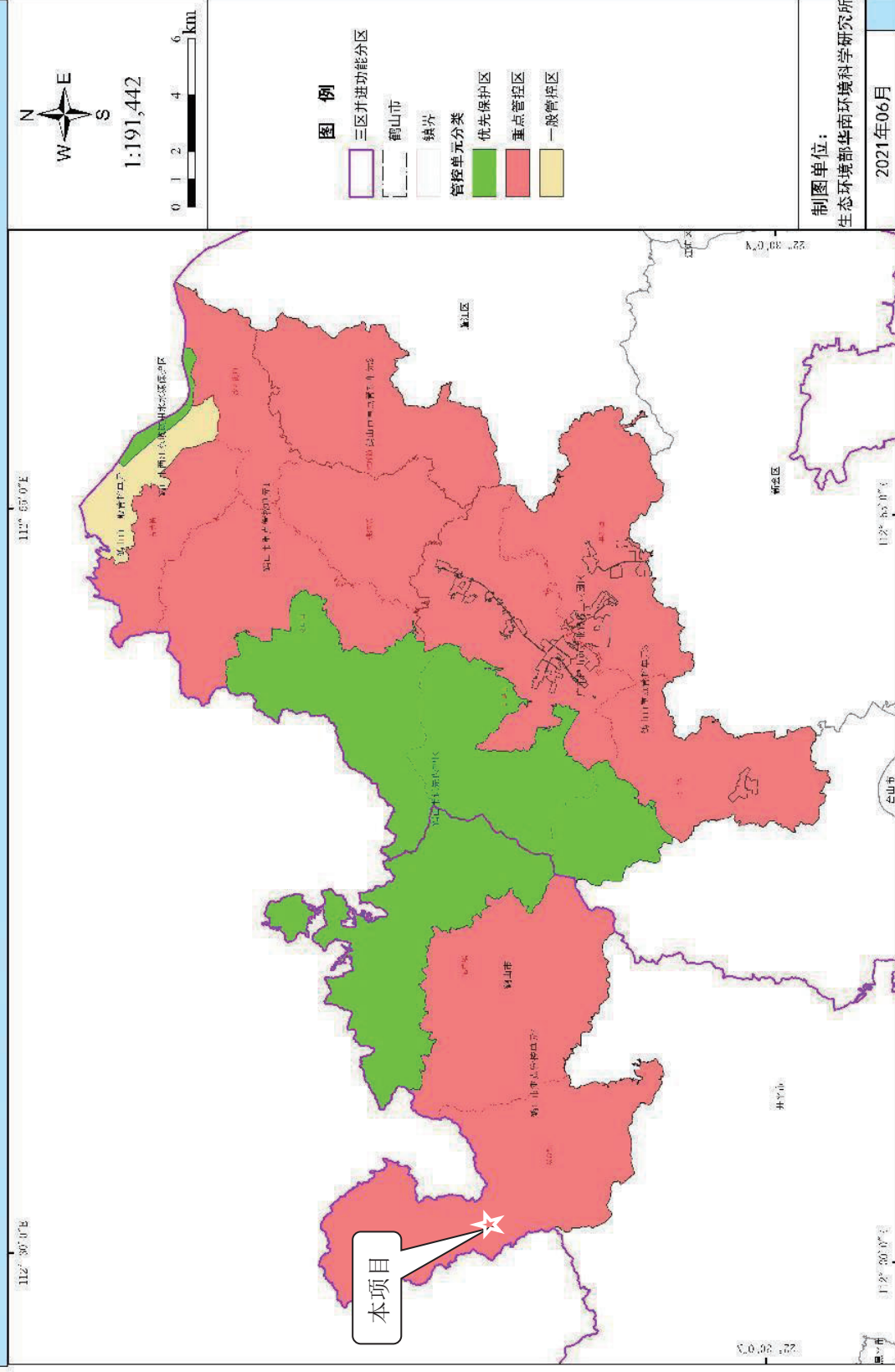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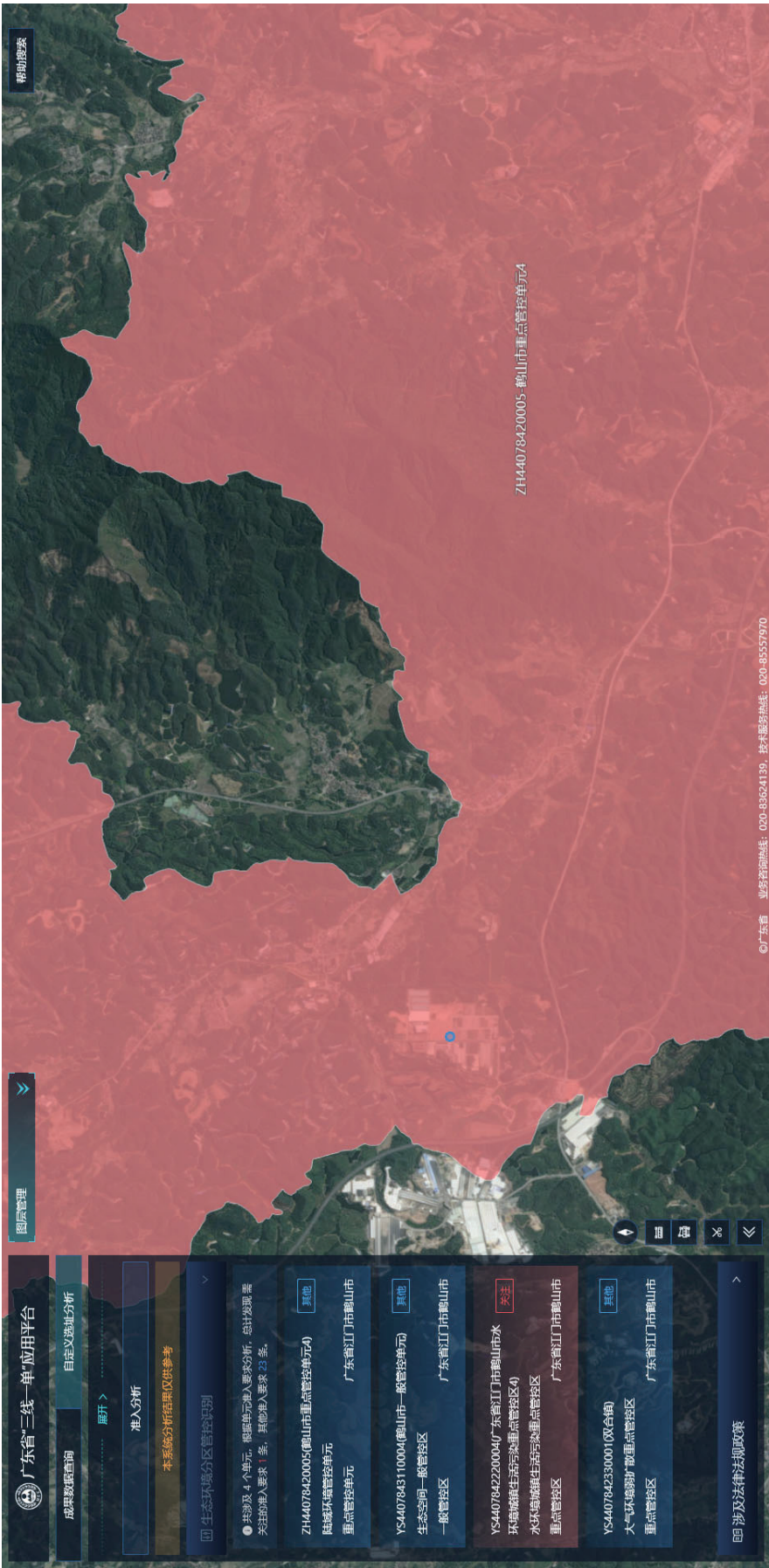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5 (1) 江门市“三线一单”——鹤山市环境控制单元图



附图 2-5 (2)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2-5 (3)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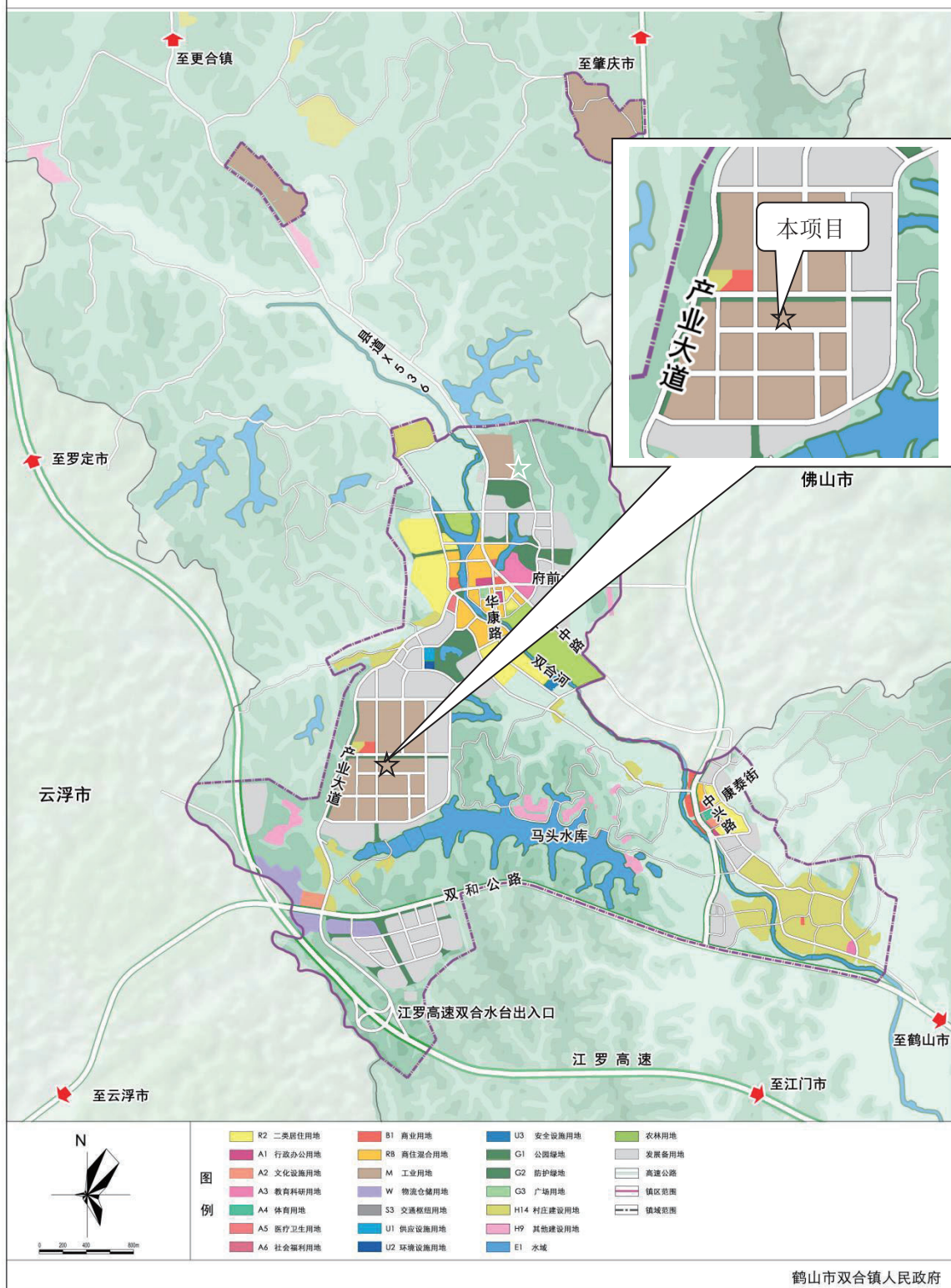
附图 2-5 (4)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2-5 (5)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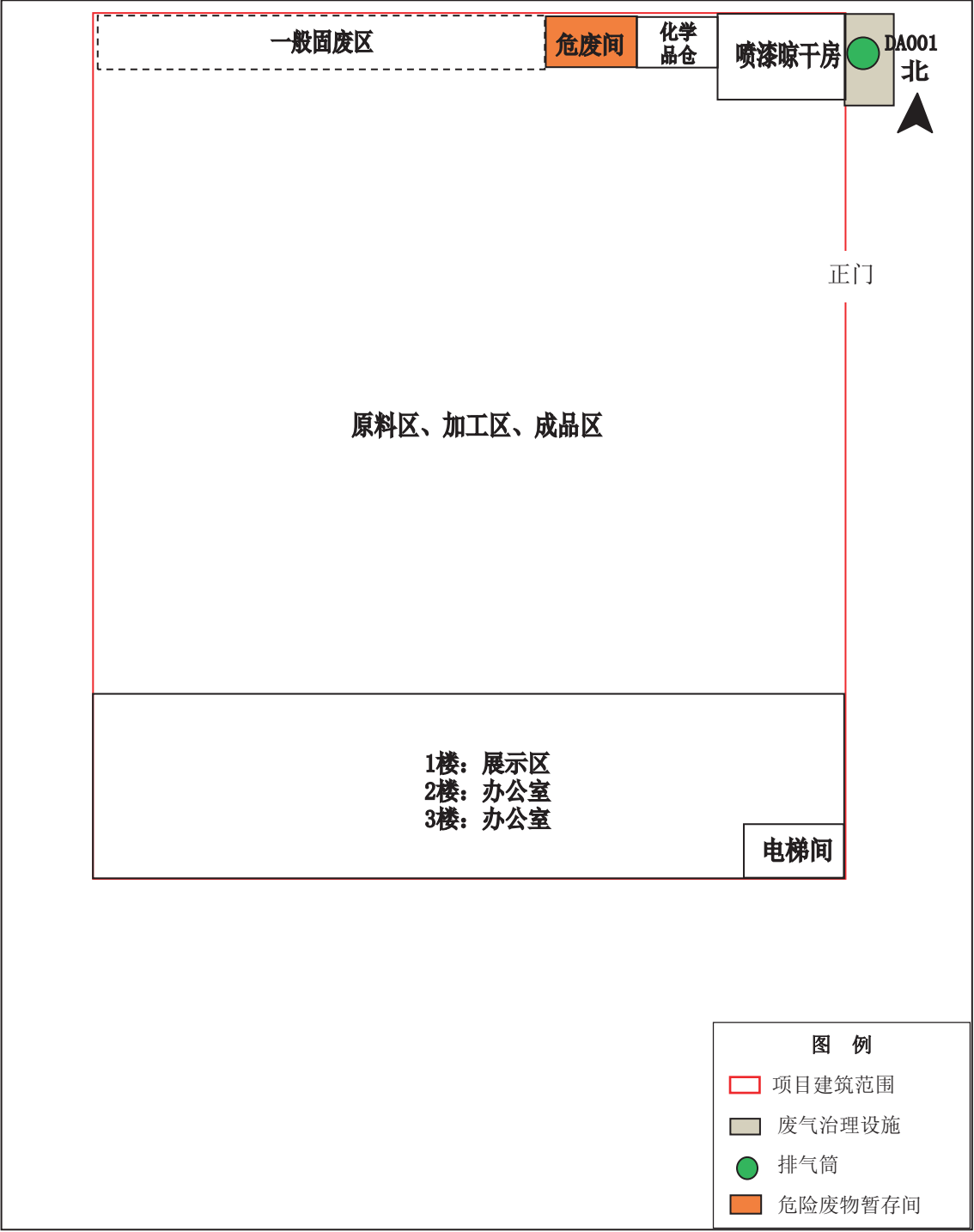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附图 2-6 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仅用于环保办理

2024-06-03

附件 3 用地证明

GF-2014-0171

房屋编码:

合同编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莲塘开发区2号之二31楼101(自编)

邮政编码: 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7G1RF63H

企业资质证书号: .

法定代表人: 赵坤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 X

联系电话: X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X

法定代表人: X

联系电话: X

买受人: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华

【国籍】: 中国, 共有份额: 100%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91440781MACU13B8Q

出生日期: X, 性别: X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沙边街3号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邮政编码：523121，联系电话：_____

【x】：x

【x】：x

证件类型：【x】，证号：x

出生日期：_____，性别：x

通讯地址：x

邮政编码：x，联系电话：x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 鹤山市双合镇莲塘工业区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8958.62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2年10月30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一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_____，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_____。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鹤 _____ 0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3 层，其中地上 3 层，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双合镇莲塘路6号之一102、1 层，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鹤山市房屋平面图测绘所，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2130.11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2112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8.11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 _____。



（此页无正文）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8 时 18 分

签订地点：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8 时 1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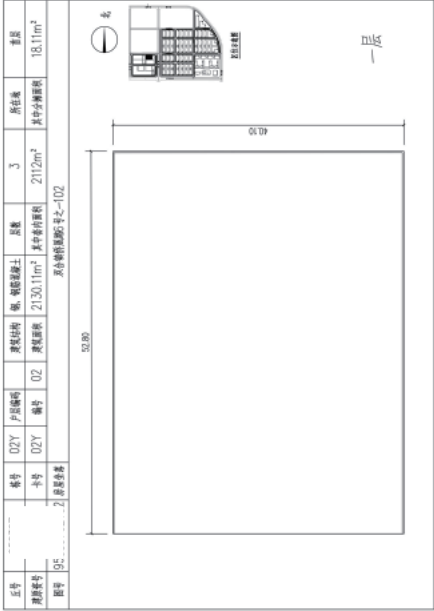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定稿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8时15分03秒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附件二 关于该商品房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

1. 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面积和所在位置

名称	坐落	面积	备注
外墙	首至三层、天面层	58.52	该幢全体业主共有
梯公1	首至三层	54.00	
梯公2	首至三层	104.13	103、203、303业主共有
水井3	首至三层	7.20	103、203、303业主共有
工具间4	天面层	17.79	103、203、303业主共有
梯公5	天面层	46.21	103、203、303业主共有

2. 未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所在位置



GF-2014-0171

房屋编码: 44

合同编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内容协商一致意见, 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2号之二31座101(自编)
邮政编码: 5297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G1RF63H
企业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 赵帅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赵帅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买受人: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华
【国籍】: 中国, 共有份额: 100%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91440784MA6U43B59
出生日期: , 性别: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沙边街3号



邮政编码: 523121, 联系电话: .

【x】: x

【x】: x

证件类型: 【x】, 证号: x

出生日期: , 性别: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联系电话: x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 鹤山市双合镇莲塘工业区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 土地使用面积为 266958.62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2年10月30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一期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 鹤预售字第20230020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 3 层, 其中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双合镇莲塘路6号之二103 1 层。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鹤山市房屋平面图测绘所,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647.97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567.29 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80.68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



(此页无正文)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8 时 22 分

签订地点: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8 时 22 分

签订地点: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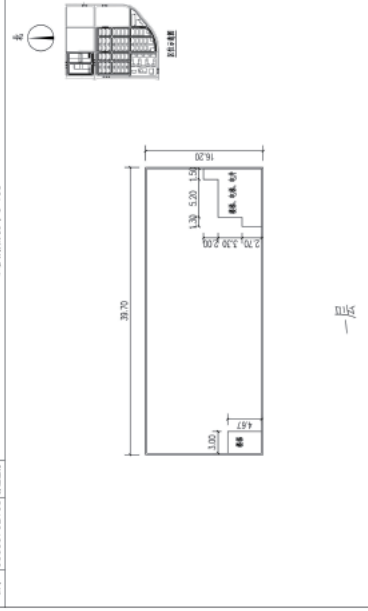
定稿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18时21分31秒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序号	桩号	02Y	户部营	更梨山村	填、削路基石	数量	原在地	数量
线路分段	卡号	02Y	编号	03	挖路基石	647.9m ³	567.29m ³	80.55m ³
其中:填路面								
其中:填路面								

原公路里程桩号:K+03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附件二 关于该商品房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

名称	坐落	面积	备注
外墙	首至三层、天面层	58.52	该幢全体业主共有
梯公1	首至三层	54.00	103、203、303业主共有
梯公2	首至三层	104.13	103、203、303业主共有
电梯3	首至三层	7.20	103、203、303业主共有
工具间4	天面层	17.79	103、203、303业主共有
梯公5	天面层	46.21	103、203、303业主共有

2. 未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所在位置

GF-2014-0171

房屋编码: 4

合同编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 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莲塘开发区2号之二31座101（自编）

邮政编码: 5297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CYRF68H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赵坤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x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x

法定代表人: x 联系电话: x

买受人: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华

【国籍】: 中国

共有份额: 100%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证号: 91440784MAC6M3B8Q

出生日期: x，性别: x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沙边街3号



邮政编码: 523121, 联系电话: 1-----

【x】: x

【x】: x

证件类型: 【x】, 证号: x

出生日期: , 性别: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联系电话: x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 鹤山市双合镇莲塘工业区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4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8958.62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2年10月30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一期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 鹤预售字第20230020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 3 层, 其中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双合镇桥最路6号之一203 2 层。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鹤山市房屋平面图测绘所,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664.42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581.69 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82.73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



（此页正文）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8 时 25 分

签订地点: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8 时 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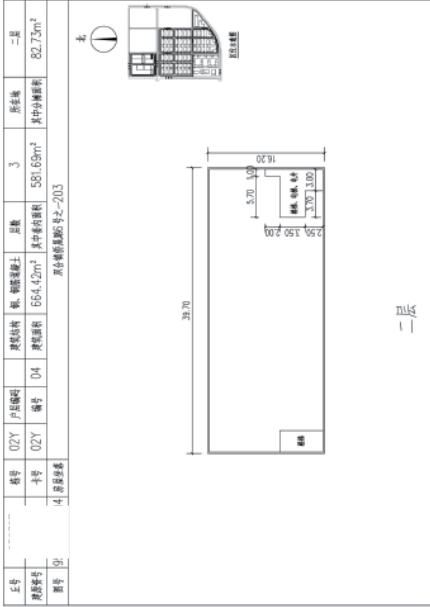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定稿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18时24分46秒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附件二 关于该商品房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

1. 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面积和所在位置

名称	坐落	面积	备注
外墙	首至三层、天面层	58.52	该幢全体业主共有
梯公1	首至三层	54.00	
梯公2	首至三层	104.13	
电井3	首至三层	7.20	
工具间4	天面层	17.79	
梯公5	天面层	46.21	103、203、303业主共有

2. 未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所在位置

GF-2014-0171

房屋编码:

合同编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 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崖脚开发区2号之二31座101（自编）
邮政编码: 5297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G9F68H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赵帅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华
【国籍】: 中国, 共有份额: 100%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91440784MA7G9F68H
出生日期: , 性别: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沙边街3号



邮政编码：523121，联系电话：13326858186

【x】：x

【x】：x

证件类型：【x】，证号：x

出生日期：，性别：x

通讯地址：x

邮政编码：x，联系电话：x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 440784.012001.6505443 T000000000，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958.62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2年10月30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一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0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3 层，其中地上 3 层，地下 0 层。
-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双合镇侨恩路6号之—303—3 层。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鹤山市房屋平面图测绘所，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661.42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581.69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82.73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



（此页无正文）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8 时 29 分

签订地点：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8 时 29 分

签订地点：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定稿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8时26分01秒

附件 4 引用监测报告

①《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繁体中文 手机端 无障碍 关怀版

网站支持IPV6

鹤山

鹤山市人民政府

www.hesha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鹤山

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中度污染 0.5%

轻度污染 9.0%

良 40.3%

优 49.9%

重度污染 0.3%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₃-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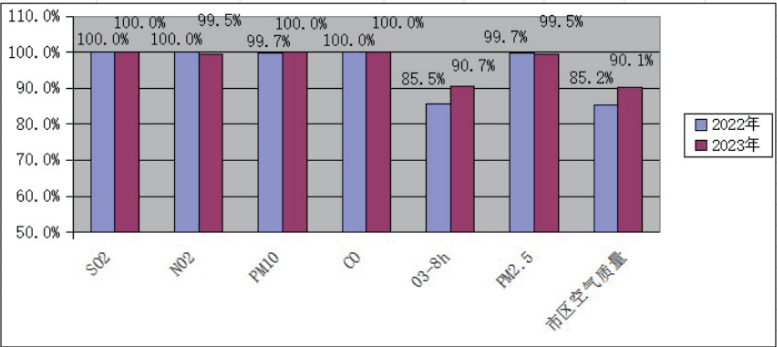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上一篇：鹤山市2024年1月空气质量简报

下一篇：2023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季报



政务微博 鹤山政府网



网站地图 | 联系方式 | 郑重声明 | 关于我们
主办：鹤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鹤山市网络信息中心
粤ICP备05080285号-1 粤公网安备44078402440793号 网站标识码4407840001



②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部分截图)

附表.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Ⅱ	Ⅲ	氨氮(0.04)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7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Ⅱ	—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氨氮(0.13)
五	13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V	总磷(0.60)
	14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1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16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17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18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9		开平市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Ⅳ	总磷(0.10)
	2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劣V	氨氮(0.49)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V	氨氮(0.06)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24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V	氨氮(0.17)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V	氨氮(0.11)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③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NT202300028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检测、检测数据及报告,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检测所需样品、检测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 62
传真: (86-20) 31175368
邮箱: info@cnc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test.com

编制人: , 审核人: , 签发人: ,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CNT中诺国际
cnctest.com

20221612193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双合镇河西开发区5号1座
报告编号: CNT202300028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1-04~2023-01-10		
采样人员	田长江、陈年胜、林瑞梅、张书铭		
分析日期	2023-01-04~2023-01-13		
分析人员	熊名钊、熊志鑫、熊敬堂、李国顺、林江森、熊金熊、林创如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采样依据	HJT 664-2013、HJ/T194-2017、GB 3095-2012、HJT166-2004、HJ 494-2009、HJ 91.2-2022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有害气体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5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2mg/m³ (小时值)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硫酸和分光光度法 (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402	0.07mg/m³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物测定 平衡分光光度法》 HJ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402	0.03mg/m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402	0.01mg/m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005m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402	小时值: 0.005mg/m³ 日均值: 0.003mg/m³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罗洞塘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9	02:00-03:00	阴	15.0	101.5	81	1.1	北
	08:00-09:00		15.1	101.5	80	2.0	东北
	14:00-15:00		15.5	101.4	83	1.6	北
	20:00-21:00		15.8	101.5	86	0.5	北
	02:00-03:00		15.9	101.4	83	1.6	北
	08:00-09:00		15.8	101.5	85	2.1	北
2023-01-10	14:00-15:00	阴	16.5	101.3	84	1.8	东北
	20:00-21:00		16.6	101.3	83	1.1	北

2.环境空气 (G1 罗洞塘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2023-01-07	2023-01-08	2023-01-09	2023-01-10	2023-01-09	2023-01-10	2023-01-10
氟气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4h 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00-03:00	0.05	0.03	0.03	0.04	0.02	0.02	0.05	0.05	0.04	0.04
	08:00-09:00	0.03	0.05	0.03	0.03	0.04	0.04	0.02	0.03	0.03	0.03
	14:00-15:00	0.03	0.03	0.02	0.05	0.04	0.04	0.03	0.03	0.03	0.03
硫酸雾	20:00-21:00	0.04	0.03	0.05	0.05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24h 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00-03:00	0.032	0.042	0.052	0.038	0.030	0.030	0.035	0.045	0.045	0.045
	08:00-09:00	0.040	0.054	0.043	0.049	0.059	0.049	0.049	0.041	0.041	0.041
	14:00-15:00	0.045	0.040	0.048	0.044	0.042	0.042	0.037	0.037	0.037	0.037
	20:00-21:00	0.034	0.057	0.036	0.060	0.047	0.026	0.057	0.026	0.057	0.057
	24h 均值	0.022	0.030	0.024	0.032	0.030	0.026	0.032	0.026	0.032	0.032

报告编号: CNT202300028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2023-01-07	2023-01-08	2023-01-09	2023-01-10	2023-01-11	2023-01-12	2023-01-13
氯化氢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4h 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TSP	24h 均值	0.061	0.070	0.057	0.073	0.064	0.053	0.078	0.078	0.078	0.078
TVOC	8h 均值	0.0257	0.0244	0.0274	0.0276	0.0305	0.0257	0.0240	0.0240	0.0240	0.024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地表水 (W1、W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W1 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2 罗洞河汇入双桥水处				
水温 (°C)	20.3	20.3	19.2	20.1	18.1	20.1	18.1	19.4	19.4	19.4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4	6.6	6.7	6.7	6.7	6.7	6.7	6.7
化学需氧量	24	18	20	11	9	13	9	13	13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2.6	3.2	1.7	1.4	2.0	1.4	2.0	2.0	2.0
溶解氧	5.36	5.26	5.12	5.96	6.12	6.02	6.12	6.02	6.02	6.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08	0.11	0.19	0.11	0.13	0.11	0.13	0.13	0.13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氮	0.612	0.573	0.522	0.558	0.552	0.604	0.552	0.604	0.604	0.604
总氮	0.91	0.85	0.77	0.83	0.79	0.90	0.79	0.90	0.90	0.90
总磷	10	12	11	14	9	13	9	13	13	13
石油类	0.12	0.15	0.14	0.16	0.10	0.15	0.10	0.15	0.15	0.15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胺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0.18	0.10	0.14	0.09	0.12	0.06	0.12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 (个/L)	2.7×10 ³	1.9×10 ³	2.0×10 ³	1.4×10 ³	2.3×10 ³	1.2×10 ³	2.3×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氯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1.46	1.58	1.30	0.60	0.71	0.73	0.71	0.73	0.73	0.7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四、采样布点图



五、采样照片



地表水

环境空气

附件 5 原料 MSDS 及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①油性油漆 MSDS

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杜厝工业区东区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制造商资料									
公司名称：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杜厝工业区东区									
咨询者姓名及电话、代工 电话：1									
紧急联系电话、 传真：									
二、物质安全表：									
物品名称：									
同义名称：漆料									
危险成份		化学文摘社 登记号码 CAS NO.		容许浓度		LD50测试动物吸入途 径(大鼠经口)			
中(英)文 名称	成分表	百分比	9003-1-4	时量平均 容许浓度	最高容 许浓度 CELLING				
丙烯酸漆	丙烯酸树脂	65%	123-86-4	0.03mg/m3	0.15mg/m3	2500mg/kg			
	醇酸丁酯	15%	1317-80-2						
	二氧化钛		147-14-8						
	颜料(蓝)	15%	1328-53-6						
	颜料(绿)		1333-86-4						
苯墨									
助剂		2%							
三、物理及化学特性：									
物理状态：液体									
糊状物 ☐	粉 末 ☐	PH值：无资料							
固体 ☐	液 体 ☒	气 体 ☐		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滑 油 ☐		气味：具有特定溶剂味道					
		漆 油 ☐		蒸汽压：1.660pa (25℃)					
		挥发速度：(乙酸丁酯=1)		比重：1.3(25℃)					
		沸点：125℃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蒸汽密度：(空气=1)0.135pa (38℃)									
四、火灾及爆炸危害资料									
闪火点：57.9									
爆炸下限(LEL)1.4									
爆炸上限(UEL)7.54									
测试方法：□ 闪杯 □ 闭杯									
无火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特殊灭火程序：穿防护服灭火，切勿直接接触，切勿吸入烟雾，尽可能将容器移至安全处，人员撤离火灾区。									
冷和火灾区附近管理：若将火灾区使用机械式水管或有特殊功能之喷嘴灭火，人员撤离火灾区。									
五、消防措施									
通用灭火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因安全理由不适用之灭火器：无									
六、反应特性：									
安定性 ☒ 安定 ☐ 不安定									
避免之状况：常需高压下安定，避免加热。									
危害分解物：									

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杜厝工业区东区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危害之发生									
不相容性									
七、健康危害									
进入人体之途径：□ 吸入 □ 吞食 □ 皮肤接触 □ 其他									
暴露之症状及体征：头痛、疲倦、慢性、急性									
八、急救措施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九、暴露预防措施：									
个人防护设备									
眼部：眼罩									
手部：橡胶手套									
呼吸：口罩（具有过滤毒气效果）									
通风设备									
工作场所排气通风一定要好									
其他									
储存的密封容器一定锁紧，以免溶剂蒸发，并存放阴凉处									
操作与储存									
个人卫生									
工作完毕一定要洗手后，才可进食									
十、操作处置与储存									
良好工业安全习惯应遵守，保护避免眼睛接触、减少皮肤接触和减少吸入烟雾或气体。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防火及防爆注意事项									
严禁烟火种带入生产和储存场地，严禁在生产和储存场地使用移动电话，以免产生火花。									
十一、泄漏与废弃处理									
关闭电源，开启窗户紧急通风，离开工作场所									
产品废弃：单独废弃物在适当、已标示和可上锁的容器内，回收循环使用，或按废物处理，须依照当地有效之法规处置。									
包装物废弃处理：未受污染的包装材料可当家居废物处理，如不能被洗净，须依照产品废弃处置处理。									
十二、法规信息									
本产品分类及标签按照EC法规。									
危险标志和名称									
危险：火焰									
危险：片语									
安全：片语									
24 避免接触皮肤、26 如有接触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并就医、37 戴适当手套									
十三、毒理学资料									
从工作中积累经验									
如使用者有过敏反应，可能会导致敏感									
刺刺激眼睛和皮肤									
十四、运送资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NO.)1866									
危险货物分类									
3									
所需图式种类 (hazard labels) 火焰									
十五、制表者资料									
制表单位：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制表人：代工、职员、教师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杜厝工业区东区									
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其他									
十六、备注									
以上资料根据最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编制，本公司对以上资料已尽力完善，但难免有遗漏，仅供参考，使用时请务必仔细阅读，自行判断其可行性，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②稀释剂 MSDS

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社屋工业区东区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制造商资料									
公司名称：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社屋工业区东区									
销售者姓名及电话：代工 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传真：									
二、物质安全表：									
物品名称：稀释剂									
同义名称：开油水/香蕉水									
中(英)文名称	危险成份	化学式	百分比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密实浓度	物理特性	LD50测试动物摄入量 (大鼠)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成分名称	二甲苯	C8H10	20%	1330-20-7	100PPM	200PPM	5000mg/kg	易燃液体	易燃液体
稀释剂	醋酸丁酯	CH3COOC4H9	40%	123-86-4	150PPM	187.5PPM	4000mg/kg	易燃液体	易燃液体
	乙酸乙酯	CH3COOC2H5	40%	141-78-6	4000ppm	500PPM	5600mg/kg	易燃液体	易燃液体
三、物理及化学特性：									
物理状态：									
颗粒状物	粉	末	口	液	气	体	固	体	体
固体	粉	末	口	液	气	体	固	体	体
液体	粉	末	口	液	气	体	固	体	体
气体	粉	末	口	液	气	体	固	体	体
熔点：125℃	凝固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比重：0.80(25℃)	比重：0.80(25℃)	比重：0.80(25℃)	比重：0.80(25℃)	比重：0.80(25℃)	比重：0.80(25℃)	比重：0.80(25℃)
蒸气密度：(空气=1)0.135(38℃)	蒸气压力：30mm(25℃)	比重：0.80(25℃)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挥发速度：(乙醇=1)1.1	挥发速度：(乙醇=1)1.1	挥发速度：(乙醇=1)1.1	挥发速度：(乙醇=1)1.1	挥发速度：(乙醇=1)1.1	挥发速度：(乙醇=1)1.1	挥发速度：(乙醇=1)1.1	挥发速度：(乙醇=1)1.1	挥发速度：(乙醇=1)1.1	挥发速度：(乙醇=1)1.1
四、火灾及爆炸危害资料									
闪火点：80	爆炸下限(LEL)1.2	爆炸上限(UEL)7.1	爆炸下限(LEL)1.2	爆炸上限(UEL)7.1	爆炸下限(LEL)1.2	爆炸上限(UEL)7.1	爆炸下限(LEL)1.2	爆炸上限(UEL)7.1	爆炸下限(LEL)1.2
测试方法：开口杯	测试方法：开口杯	测试方法：开口杯	测试方法：开口杯	测试方法：开口杯	测试方法：开口杯	测试方法：开口杯	测试方法：开口杯	测试方法：开口杯	测试方法：开口杯
灭火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灭火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灭火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灭火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灭火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灭火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灭火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灭火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灭火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灭火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火灾危险：特殊火灾程序：穿戴防火器具与呼吸器具上火灾扑灭。切断电源，切断燃料源，尽可能移开燃烧物或用水冷却。切勿用水扑灭。若燃料区火灾使用机械式水喷射或使燃料功能之喷嘴灭火，人员避免进入。	火灾危险：特殊火灾程序：穿戴防火器具与呼吸器具上火灾扑灭。切断电源，切断燃料源，尽可能移开燃烧物或用水冷却。切勿用水扑灭。若燃料区火灾使用机械式水喷射或使燃料功能之喷嘴灭火，人员避免进入。	火灾危险：特殊火灾程序：穿戴防火器具与呼吸器具上火灾扑灭。切断电源，切断燃料源，尽可能移开燃烧物或用水冷却。切勿用水扑灭。若燃料区火灾使用机械式水喷射或使燃料功能之喷嘴灭火，人员避免进入。	火灾危险：特殊火灾程序：穿戴防火器具与呼吸器具上火灾扑灭。切断电源，切断燃料源，尽可能移开燃烧物或用水冷却。切勿用水扑灭。若燃料区火灾使用机械式水喷射或使燃料功能之喷嘴灭火，人员避免进入。	火灾危险：特殊火灾程序：穿戴防火器具与呼吸器具上火灾扑灭。切断电源，切断燃料源，尽可能移开燃烧物或用水冷却。切勿用水扑灭。若燃料区火灾使用机械式水喷射或使燃料功能之喷嘴灭火，人员避免进入。	火灾危险：特殊火灾程序：穿戴防火器具与呼吸器具上火灾扑灭。切断电源，切断燃料源，尽可能移开燃烧物或用水冷却。切勿用水扑灭。若燃料区火灾使用机械式水喷射或使燃料功能之喷嘴灭火，人员避免进入。	火灾危险：特殊火灾程序：穿戴防火器具与呼吸器具上火灾扑灭。切断电源，切断燃料源，尽可能移开燃烧物或用水冷却。切勿用水扑灭。若燃料区火灾使用机械式水喷射或使燃料功能之喷嘴灭火，人员避免进入。	火灾危险：特殊火灾程序：穿戴防火器具与呼吸器具上火灾扑灭。切断电源，切断燃料源，尽可能移开燃烧物或用水冷却。切勿用水扑灭。若燃料区火灾使用机械式水喷射或使燃料功能之喷嘴灭火，人员避免进入。	火灾危险：特殊火灾程序：穿戴防火器具与呼吸器具上火灾扑灭。切断电源，切断燃料源，尽可能移开燃烧物或用水冷却。切勿用水扑灭。若燃料区火灾使用机械式水喷射或使燃料功能之喷嘴灭火，人员避免进入。	火灾危险：特殊火灾程序：穿戴防火器具与呼吸器具上火灾扑灭。切断电源，切断燃料源，尽可能移开燃烧物或用水冷却。切勿用水扑灭。若燃料区火灾使用机械式水喷射或使燃料功能之喷嘴灭火，人员避免进入。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器：因安全理由不适用之灭火器	适用灭火器：因安全理由不适用之灭火器	适用灭火器：因安全理由不适用之灭火器	适用灭火器：因安全理由不适用之灭火器	适用灭火器：因安全理由不适用之灭火器	适用灭火器：因安全理由不适用之灭火器	适用灭火器：因安全理由不适用之灭火器	适用灭火器：因安全理由不适用之灭火器	适用灭火器：因安全理由不适用之灭火器	适用灭火器：因安全理由不适用之灭火器
化学名称：二甲苯、醋酸丁酯	化学名称：二甲苯、醋酸丁酯	化学名称：二甲苯、醋酸丁酯	化学名称：二甲苯、醋酸丁酯	化学名称：二甲苯、醋酸丁酯	化学名称：二甲苯、醋酸丁酯	化学名称：二甲苯、醋酸丁酯	化学名称：二甲苯、醋酸丁酯	化学名称：二甲苯、醋酸丁酯	化学名称：二甲苯、醋酸丁酯
六、反应特性：									
安定性：安定	安定	安定	安定	安定	安定	安定	安定	安定	安定
危险之发生：可能发生	危险之发生：可能发生	危险之发生：可能发生	危险之发生：可能发生	危险之发生：可能发生	危险之发生：可能发生	危险之发生：可能发生	危险之发生：可能发生	危险之发生：可能发生	危险之发生：可能发生
不相溶性：不相溶性	不相溶性：不相溶性	不相溶性：不相溶性	不相溶性：不相溶性	不相溶性：不相溶性	不相溶性：不相溶性	不相溶性：不相溶性	不相溶性：不相溶性	不相溶性：不相溶性	不相溶性：不相溶性

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社屋工业区东区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七、健康危害									
进入人体之途径：吸入	吸入	吸入	吸入	吸入	吸入	吸入	吸入	吸入	吸入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
八、急救措施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九、暴露预防措施：									
个人防护设备	面部：眼罩	手部：戴手套	呼吸：戴口罩	呼吸：戴口罩	呼吸：戴口罩	呼吸：戴口罩	呼吸：戴口罩	呼吸：戴口罩	呼吸：戴口罩
通风设备	通风设备	通风设备	通风设备	通风设备	通风设备	通风设备	通风设备	通风设备	通风设备
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储存	操作与储存
个人卫生	个人卫生	个人卫生	个人卫生	个人卫生	个人卫生	个人卫生	个人卫生	个人卫生	个人卫生
十、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良好工业安全习惯应遵守，保护避免接触，减少皮肤接触和减少吸入烟雾或气体。	良好工业安全习惯应遵守，保护避免接触，减少皮肤接触和减少吸入烟雾或气体。	良好工业安全习惯应遵守，保护避免接触，减少皮肤接触和减少吸入烟雾或气体。	良好工业安全习惯应遵守，保护避免接触，减少皮肤接触和减少吸入烟雾或气体。	良好工业安全习惯应遵守，保护避免接触，减少皮肤接触和减少吸入烟雾或气体。	良好工业安全习惯应遵守，保护避免接触，减少皮肤接触和减少吸入烟雾或气体。	良好工业安全习惯应遵守，保护避免接触，减少皮肤接触和减少吸入烟雾或气体。	良好工业安全习惯应遵守，保护避免接触，减少皮肤接触和减少吸入烟雾或气体。	良好工业安全习惯应遵守，保护避免接触，减少皮肤接触和减少吸入烟雾或气体。
防火及防爆注意事项	严禁烟火种带入生产和储存场所，严禁在生产和储存场所使用移动电话，以免产生火花。	严禁烟火种带入生产和储存场所，严禁在生产和储存场所使用移动电话，以免产生火花。	严禁烟火种带入生产和储存场所，严禁在生产和储存场所使用移动电话，以免产生火花。	严禁烟火种带入生产和储存场所，严禁在生产和储存场所使用移动电话，以免产生火花。	严禁烟火种带入生产和储存场所，严禁在生产和储存场所使用移动电话，以免产生火花。	严禁烟火种带入生产和储存场所，严禁在生产和储存场所使用移动电话，以免产生火花。	严禁烟火种带入生产和储存场所，严禁在生产和储存场所使用移动电话，以免产生火花。	严禁烟火种带入生产和储存场所，严禁在生产和储存场所使用移动电话，以免产生火花。	严禁烟火种带入生产和储存场所，严禁在生产和储存场所使用移动电话，以免产生火花。
十一、泄漏与废弃处理									
泄漏之紧急应变	关闭电源，关闭窗户，关闭热源，离开工作场所。	关闭电源，关闭窗户，关闭热源，离开工作场所。	关闭电源，关闭窗户，关闭热源，离开工作场所。	关闭电源，关闭窗户，关闭热源，离开工作场所。	关闭电源，关闭窗户，关闭热源，离开工作场所。	关闭电源，关闭窗户，关闭热源，离开工作场所。	关闭电源，关闭窗户，关闭热源，离开工作场所。	关闭电源，关闭窗户，关闭热源，离开工作场所。	关闭电源，关闭窗户，关闭热源，离开工作场所。
废弃处理方法	产品废弃：单独密封在适当，已标示和可上锁的容器内，回收循环使用，或按废物处理，须依照当地有效之法规处理。	产品废弃：单独密封在适当，已标示和可上锁的容器内，回收循环使用，或按废物处理，须依照当地有效之法规处理。	产品废弃：单独密封在适当，已标示和可上锁的容器内，回收循环使用，或按废物处理，须依照当地有效之法规处理。	产品废弃：单独密封在适当，已标示和可上锁的容器内，回收循环使用，或按废物处理，须依照当地有效之法规处理。	产品废弃：单独密封在适当，已标示和可上锁的容器内，回收循环使用，或按废物处理，须依照当地有效之法规处理。	产品废弃：单独密封在适当，已标示和可上锁的容器内，回收循环使用，或按废物处理，须依照当地有效之法规处理。	产品废弃：单独密封在适当，已标示和可上锁的容器内，回收循环使用，或按废物处理，须依照当地有效之法规处理。	产品废弃：单独密封在适当，已标示和可上锁的容器内，回收循环使用，或按废物处理，须依照当地有效之法规处理。	产品废弃：单独密封在适当，已标示和可上锁的容器内，回收循环使用，或按废物处理，须依照当地有效之法规处理。
十二、法规信息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标志和名称	危险标志和名称	危险标志和名称	危险标志和名称	危险标志和名称	危险标志和名称	危险标志和名称	危险标志和名称	危险标志和名称	危险标志和名称
危险-片语	危险-片语	危险-片语	危险-片语	危险-片语	危险-片语	危险-片语	危险-片语	危险-片语	危险-片语
安全-片语	安全-片语	安全-片语	安全-片语	安全-片语	安全-片语	安全-片语	安全-片语	安全-片语	安全-片语
十三、毒理学资料									
从工作中获取经验	从工作中获取经验	从工作中获取经验	从工作中获取经验	从工作中获取经验	从工作中获取经验	从工作中获取经验	从工作中获取经验	从工作中获取经验	从工作中获取经验
刺激眼睛和皮肤	刺激眼睛和皮肤	刺激眼睛和皮肤	刺激眼睛和皮肤	刺激眼睛和皮肤	刺激眼睛和皮肤	刺激眼睛和皮肤	刺激眼睛和皮肤	刺激眼睛和皮肤	刺激眼睛和皮肤
十四、运送资料									
联合国编号(UNNO)1866	联合国编号(UNNO)1866	联合国编号(UNNO)1866	联合国编号(UNNO)1866	联合国编号(UNNO)1866	联合国编号(UNNO)1866	联合国编号(UNNO)1866	联合国编号(UNNO)1866	联合国编号(UNNO)1866	联合国编号(UNNO)1866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
十五、制表者资料									
制表单位	制表单位	制表单位	制表单位	制表单位	制表单位	制表单位	制表单位	制表单位	制表单位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十六、其他	十六、其他	十六、其他	十六、其他	十六、其他	十六、其他	十六、其他	十六、其他	十六、其他	十六、其他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本公司对以上资料已充分证明，但保留修改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使用不当造成损害，自行判断其可行性，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③固化剂 MSDS

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社屋工业区东区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制造商资料															
公司名称：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社屋工业区东区															
咨询电话及电话：代工 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二、物质安全表：															
物品名称：硬化剂															
同义名称：硬化剂															
危害成份															
中(英)文名称		化学式		成分表		百分比		化学文摘社 登记号码 CAS. NO.		容许浓度		最高容许浓度 容许浓度 CELLING		LSD测试时吸入途径(粉尘、雾、蒸气)	
固化剂		C6H12N2O2		HDI		80%		022-05-0		150PPM		187.5PPM		60mg/kg/4h	
		02		酸酐丁酯		20%		123-86-4							
三、物理及化学特性：															
物理状态：										状态：无资料					
桶状物 ☐ 粉末 ☐ 液体 ☒ 气体 ☐										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桶状物 ☐ 液体 ☒ 气体 ☐										气味：具有特定溶剂味道					
凝固点：126℃ 熔点：无资料										蒸气压：4kPa(25℃)					
蒸气密度：(空气=1)0.1350a(35℃)										比重：0.98(25℃)					
挥发速度：(乙醇=1)1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四、火灾及爆炸危害资料															
闪火点：22										爆炸界限		爆炸下限(LEL)1.7 爆炸上限(UEL)17.6			
测试方法：□ 开杯 □ 闭杯															
火灾材料：干粉，CO2，泡沫灭火器															
特殊火灾程序：穿戴防火面具与呼吸具于上火灾救火，切断溶剂罐，尽可能移开储存容器或用水															
冷却火灾区附近容器，若储存区火灾使用机械式水管或有侦测功能之喷雾灭火，人员避免进入。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器										火灾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火灾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化学名称：二氯化碳，泡沫										水		火灾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六、反应特性：															
安定性										☒ 安定 ☐ 不安定		应避免之状况，常压常压下安定，遇热分解。			
危险之发生										☐ 可能发生 ☐ 不可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同上			
不相溶性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			

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社屋工业区和区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七、健康危害									
进入人体之途径：□ 吸入 ☒ □ 皮肤接触 □ 吞食									
暴露之征象及症状：头晕 疲倦									
八、急救措施									
1. 原因：吸入：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并就医。									
2. 原因：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立即脱去全部受染衣物。									
3. 原因：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九、暴露预防措施：									
个人防护设备									
眼部：眼罩									
手部：橡胶手套									
呼吸：口罩（具有过滤毒气效果）									
通风设备									
工作场所排气通风一定要好									
其它									
操作与储存									
储存的油桶封盖一定要紧，以免溶剂蒸发，并存放阴凉处									
个人卫生									
工作完时一定要洗手后，才可进食									
十、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良好工业安全习惯遵守，保护避免眼部接触，减少皮肤接触和减少吸入烟雾或气体。									
防火及防爆注意事项									
严禁将火种带入生产和储存场所，严禁在生产场所使用移动电话，以免产生火花。									
十一、泄漏与废弃处理									
泄漏之紧急应变									
关闭电源，开启窗户紧急通风，离开工作场所									
废弃处理方法									
产品废弃：单独将全桶废弃物在适当、已标示和可上锁的容器中，回收循环使用，或按废物处理，须依照当地有效之法规处置。									
包装废弃物处理：未受污染的包装材料可当家居废物处理，如不能被洗净，须依照产品废弃处理									
十二、法规信息									
危险分类									
本产品分类及标签按照GHS法规。									
危险标志和名称									
火焰									
危险-片语									
3638 刺激眼睛和皮肤、48 经皮肤接触可能导致敏感									
安全-片语									
24 避免接触皮肤、26 如有触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并就医、 37 戴适当手套									
十三、毒理学资料									
从工作中积累经验									
使用者有过敏反应，可能会导致敏感									
刺激眼睛和皮肤									
十四、运送资料									
联合国编号(UNNO)1866									
危险性分类									
3									
所需模式种类 (hazard labels) 火焰									
十五、制表者资料									
制表单位：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社屋工业区东区									
制表人：代工 制表日期：2023年1月06日									
十六、其他									
以上资料依据：国际劳工中心资料及参考其他相关资料，本公司对以上资料已力求正确，但确保仍须变更，各使用者提供参看，使用者应依其使用需求，自行判断其可行性，本公司不负担任何责任。									

④油性漆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201819011638



编号: 轻化240514-00459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环保丙烯酸油漆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监督检验所

GUANGDONG HUIZHOU QUALITY & MEASUREMENT SUPERVISION TESTING INSTITUTE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监督检验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环保丙烯酸油漆			生产日期	--
				编号或批号	--
				抽送样单编号	00210087
受检单位 及地址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及地址	东莞市龙坤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中路21号之一 恒大翡翠华庭24号楼1104室		样品数量	1kg	
生产单位 及地址	--		抽样基数	--	
来样方式/ 抽送样者	送样		抽送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抽样地点	--		验收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检验依据	GB/T 23985-2009				
判定依据	--				
样品的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测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依据进行检测, 所检结果见下页。				
备注	1、样品不挥发物含量按GB/T 1725-2007表1中空气干燥法(60℃, 160min)进行测试。 2、VOC含量计算方法按GB/T 23985-2009中8.3(溶剂型不含水, 以公重设为零)。 3、样品组分配比: 漆: 固: 稀=10: 1: 2				

批准:

审核:

编制: 陈文

编号: 轻化240514-00459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监督检测所

第 2 页, 共 2 页

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含量	GB/T 23985-2009	--	g/L	238	---

结束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非食品类检验报告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食品类检验报告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其他法律规定对检验报告异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惠州江北总部: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17号
邮编: 516003
电话: (0752) 2511111
传真: (0752) 2511112
网址: www.tmq.com
E-mail: ha13629948687@163.com

惠东大岭分地点: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鹏达路国家鞋材及鞋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邮编: 516003
电话: (0752) 2511111
传真: (0752) 2511112

审核: 杨秋

编制: 陈文

◆ 存储要求		无特殊要求。			
◆ 处理要求		无特殊要求			
◆ 处理方法		无特殊要求			
其他危害		无			
3 组分信息					
组分	Cas No.	EC No.	索引编号	根据 CLP 风险分类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	-	未分类	60
二氧化硅	14464-46-1	-	-	未分类	25
水	7732-18-5	231-791-2	-	未分类	10
水性助剂	-	-	-	未分类	5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移步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一般性建议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仍不舒服, 请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脱下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大量的水清洗至少15分钟。如果仍然感到不适, 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		医生。			
吸入		不要催吐, 不给神志不清醒者给食, 立刻向急救中心寻求帮助。			
急救措施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对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急性的和滞后的					
1	详见第 11 部分				
1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火灾介质		使用适合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灭火介质的种类没有限制。			
由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险性		无			
1	无特殊危险性				
给消防员的建议		针对任何火灾, 消防人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FF/NIOSH 批准等效)和完整的防护装备。			

2	在身体有足够防护的同时，在安全距离范围灭火。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响应
3	防止火灾用水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系统。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响应		
1	确保足够的通风。清除所有火源。对静电放电采取预防措施。	环境应急处理
2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让人们远离或逆风泄漏。	
3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避免吸入蒸气、薄雾、气体或尘埃。	
6 泄露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		
1	如果安全的话，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操作处置和储存
2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容器和材料的清洗方法		
1	收集的材料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时处理。	操作注意事项
2	清除所有火源。使用防爆工具和防爆设备。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保护措施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消防措施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消防措施		
1	远离热火花明火热表面。	消防措施
采取防止气溶胶和尘埃产生的措施		
1	避免生发和气溶胶的形成。	
2	在尘埃形成的地方提供适当的排气通风。	职业卫生建议
职业卫生建议		
1	使用后请洗手及洗脸。	
2	立即更换被污染的衣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		
1	密封储存。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特定用途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特定用途		
1	除了在第一部分中提到的用途外，还有未预见到的其他特定用途。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国家/地区	限值 - 8H接触		限值 - 短期接触	
		ppm	mg/m³	ppm	mg/m³
二氧化硅					
14464-46-1	拉脱维亚	-	5	-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环境。指南的应用和使用过程评估暴露 在化学和生物制剂。
2	GBZ / T 160.1 - GBZ / T 160.81 - 2004 测定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系列标准)

派生剂量(DNEL)

Cas 号	暴露途径	针对工人的DNEL			
		急性效应 (局部)	急性效应 (系统)	慢性效应 (局部)	慢性效应 (系统)
25767-39-9	吸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经口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皮肤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吸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4464-46-1	经口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皮肤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吸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经口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7732-18-5	吸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皮肤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预测无效应浓度

预测无效应浓度 (PNEC)	
无资料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疏散区。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面部防护	必要的时候，佩戴化学防护目镜（符合欧盟EN 166或美国NIOSH标准）。
手部防护	必要的时候，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5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的时候，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状况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要的时候，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防静电的防护靴。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黑色液体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临界量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闪点(闭杯, °C)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或气体)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下限 [% (v/v)]	上限: 无可用信息; 下限: 无可用信息
蒸气压(kPa)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mg/L)	溶于水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然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粘度(mm²/s)	无资料
爆炸性能	无
氧化性能	无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氧化剂接触会引起严重的反应，并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与活性金属(碱金属、钠、钙等)引起的反应,并释放出氢。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的材料, 热, 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氧化剂, 碱金属, 碱土金属和铝。碱、钠、钙、和其他活性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酶类和金属硫化物。
危险分解产物	在正常存储和使用情况下无危险分解物质。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否	否	否
二氧化硅	14464-46-1	否	否	否

水	7732-18-5	否	否	否
致癌性				
序号	Cas No.	组分	IARC	NTP
1	25767-39-9	水性丙烯酸树脂	否	否
2	14464-46-1	二氧化硅	否	否
3	7732-18-5	水	否	否
其他信息				
TAR平光黑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累计的潜在可能性	生物累计的潜在可能性	无资料		
在土壤中的迁移	在土壤中的迁移	无资料		
PBT和 vPvB评估结果				
组分	Cas No.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根据 (EC)2015/830 号)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not PBT/vPvB		
二氧化硅	14464-46-1	not PBT/vPvB		
水	7732-18-5	not PBT/vPvB		

⑥水性漆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标准 合格 CNASCALC78 证书编号： WT-F-510-3003-04-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F2F11239445C
委托方.....	东莞中顺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一村工业区龙船路一号
样品名称.....	水性油漆
检测要求.....	依据市增力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挥发性和有害物质总量测试。
检测结果.....	参见报告下页
检测方法.....	参照GB/T 17323-1998
检测日期.....	2022-11-21 ~ 2022-11-29
检测地点.....	2022-11-29
检测结论.....	参见报告下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德国际机械港二座13-19号

电话：+86-757-2381398 传真：Fax:+86-757-23811381 邮箱/E-mail:info@watek.com.cn

授权签字人 

梁永超

报告制作:

1 / 4

WT-F-510-3003-04-A

报告编号: WTFZF1123445C

样品图片:

测试校

中国检测
China Test
Equipment

WALTER

佛山市沃特普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t.com.cn>

2 / 4

WTF-510-3003-04-A



报告编号: WTF22F11233445C

映如試觀

测试方法: 参照GB 3098.1-2020 附录A, GB/T 23985-2009和GB/T 1725-2007

测试项目	单位	定量限	测试结果		限值
			#1	#2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TVOC)	g/L	1.0	45.2		≤300
结论	--	--	符合		--

姓

- (1) 1 g/L=克每升
- (2) 测试基于送检样品的原始状态进行。
- (3) 限值引用自GB 30981-2020, 条款5.1中, 水性涂料-包装涂料-不粘涂料-而漆的限制性要求。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1	棕色液体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3/4

WT-F-510-3003-04-A



报告编号: WTF22F11233445C

备注:

- [illegible]

=====报告结束=====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4/4

WT-F-510-3003-04-A

附件 6 污水纳污情况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橡胶射出成型机 500 台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A1-2 栋之二，属于双合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但目前纳污管网尚未铺设到厂区。

项目营运期间，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ext{m}^3/\text{a}$ ， $0.9\text{m}^3/\text{d}$ 。运营期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双合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text{m}^3/\text{d}$ ，尚有富余可以接纳广东台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特此证明。

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